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4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王海霞	√
2.02	沈去凡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谦奇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王海霞	
2.02	沈去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方逸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燕、柳拓、加布合计持有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锂源")49.00%股权。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燕、柳拓、加布合计持有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49.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阿里锂源及相关方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06月0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2年0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07月07日、2022年08月09日、2022年09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09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2022-126、2022-144、2022-157、2022-169)。

2、公司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本次终止方案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里锂源49.00%股份,系公司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步,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充分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紧密沟通磋商。由于西藏地区疫情影响严重,现场尽调及资料收集工作无法在有效期内按原计划完成,同时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当面交流,深入沟通关键条款,故经与交易对方充分论证协商,决定先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9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西藏地区疫情影响严重,现场尽调及资料收集工作无法在有效期内按原计划完成,同时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当面交流,深入沟通关键条款,故经与交易对方充分论证协商,决定先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12月09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该事项进行了了解,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提案1.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 9:15 至 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2月14日 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09,330,000	39.61
2	刘蕾	31,200,000	11.30
3	刘旭	15,600,000	5.65
4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4.71
5	魏巍	8,557,457	3.10
6	匡翠思	4,097,000	1.4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733	1.20
8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94
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71,237	0.7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0,856	0.7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9,159	1.79
2	匡翠思	1,024,250	1.7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717,700	1.1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193	1.13
5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颀臻新能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880	0.9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490	0.8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1,220	0.8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	0.7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11	0.7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9,200	0.71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